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697號

原 告 梁美芳
被 告 邱一哲即一亨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梁美芳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香菱